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8號

附民原告 胡彩蘭

附民被告 陳建成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建成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上第418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原告胡彩蘭對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 官 陳郁融

法 官 孫立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鐘柏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